

中泰碧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第3季度报告

2023年09月30日

资产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31日

§ 1 重要提示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投资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报告期自2023年07月01日起至2023年09月30日止。

§ 2 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概况

资产管理计划简称	碧月1号
资产管理计划编码	SAK567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和类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及现金类资产，属于中风险（R3级）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产品，低于混合型产品和股票型产品。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	2018年01月16日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存续期	10年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年07月01日 - 2023年09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92,178.72
本期利润	1,905,698.72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161,267,389.25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3197

§ 4 管理人报告

4.1 投资经理（或投资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资产管理计划的 投资经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简介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妥昇	公司总经理助理、 金融市场部总经理	2019-01-28	-	21	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市场部渠道总监、副总经理，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君享稳兴一号、汇创系列投资经理，现任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
胡达	金融市场部高级投资经理	2020-09-01	-	13	先后毕业于同济大学、法国SKEMA高等商学院，金融工程&工商管理双硕士学位。证券金融从业经验9年。曾在法国巴黎任职于法国兴业银行量化投资部；后回国先后任国泰君安证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助理、中银国际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曾管理包括中国银行在内多家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结构化固定收益产品，担任中银国际稳富上海产品投资经理期间，该产品规模从不足30亿

					元增长到近150亿元；总管理规模超过200亿。2015年10月后任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
--	--	--	--	--	---

4.2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资产，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无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投资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报告期内，我司旗下产品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均严格执行《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制度》。

公司建立了针对公平交易进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完整流程，形成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

事前控制包括：通过建立投资研究沟通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等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对各投资组合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进行相互隔离；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进行公平交易和反向交易风控设置。

事中监控通过执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与交易执行相分离，交易由交易部集中执行。交易部以公平交易为原则，保证投资组合的交易得到公平、及时、准确、高效地执行，确保不同产品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不同帐户的交易指令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原则执行；同时接收的交易指令在分配和执行过程中，避免因投资组合资产的大小、成交额的大小及交易难易等客观因素或个人主观好恶而出现执行时间及执行数量比例的明显不均现象；同时收到不同投资组合账户同种证券同向买卖指令时，避免交易因执行的时间、比例明显不同而出现交易均价明显差异的现象。

事后分析主要集中在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或者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监督检验公平交易原则实施情况，识别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和任何利益输送嫌疑的交易行为。

1、同向交易价差分析，主要是通过分析产品间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的同向交易价差，来分析判断同向交易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和利益输送的行为，分析判断的方法和指标包括同向交易价差T检验、差价率均值、占优比率、差价贡献率等。

2、反向交易分析，主要通过分析产品不同时间窗口（同日、隔日、3日、5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占相关证券当日成交量情况的分析，识别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输送嫌疑的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分析基本结论如下：

- 1、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间同向交易行为导致利益输送的结果；
- 2、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间反向交易行为导致利益输送的结果。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出现违反制度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异常交易是指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各产品自身或产品之间所发生的交易对象、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和交易理由等单项或多项出现异常。公司管理的同一产品或不同产品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的反向交易，关联交易，以及买卖法规、产品管理合同等限制投资对象的交易均认定为交易对象异常型异常交易。产品收盘前15分钟的密集交易达到当日市场交易量的10%，则认定为交易时间异常型异常交易。不同产品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价格差达到5%以上，则作为交易价格异常型异常交易。公司管理的产品单独或共同在单个交易日的交易量占市场交易量比例达到30%以上，即作为交易数量异常型异常交易。内幕交易，频繁申报与撤单，不能列示有充分投资研究成果支持的交易，以及投资管理人员受他人干预，未能就投资、交易等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独立判断与决策的交易，均作为交易理由异常型异常交易。

风险管理部通过系统或人工手段，监控各产品的异常交易，如果发现某笔交易符合异常交易界定标准，将其列为异常交易，并建立异常交易档案，系统记录异常交易发生的时间、具体交易情况及认定人和认定依据，对于风险管理部识别出的异常交易，要求基金经理（投资经理）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交书面说明至风险管理部备案。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报告

在我国处于经济新旧动能切换期，并且整体刺激力度有限的背景下，预计经济内生修复的路径略有曲折，但是总体向上方向不变。近几个月数据大概率确认7月经济底部，那么后续改善的空间的方向较为确定，债市预计整体走势偏熊。但是另一方面来看，地产改善并不明显可能成为一个经济修复基础不牢固的隐忧，财政空间如果有限，那么还是需要利率下行来降低债务置换成本。因此债市维持短空长多的观点。四季度重点结合高频数据观察基本面的改善程度是否不及预期，尤其是金九银十成色需要检验；同时宏观方面也关注本轮库存周期主动累库的幅度如何，可以进一步验证需求的好坏。

债市总体维持短期防守，中长期寻找利率超调的配置机会。10年国债利率参考MLF水平，存在一定赔率支撑，但是胜率方面当前依然偏低。此外，当前在资金面偏紧的环境下，债市表现疲弱，后续观察是否能够修复。一旦资金变松，那么可能会进一步带动整体利率下行。目前债务置换背景下，城投的信用风险可控，但是目前短久期城投已经较为拥挤，防范超买后的估值波动风险。短期内依然以短久期票息作为防守，但是中长期依然寻找长久期的波段机会。

9月债市整体下行，9月份多重利空并存，债市环境整体逆风：基本面修复，政策面暖风频吹，资金面总体偏紧。不过另一方面来看，当前经济修复基础可能并不牢固，地产松绑政策持续出台，但是成交量改善偏弱。此外，大宗商品自6月开始的上行逐渐告一段落，如果掉头向下，通胀方面可能并不支持名义利率上行。最后，参考利率走廊机制，当前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和MLF利差已经达到15-20bp的区间，不加息的假设下，利差难以进一步上行。短期内可能依然以票息策略为准，但是后续关注利率超调的机会。

4.5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表现

截止到2023年09月30日，本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为1.3197元，累计单位净值为1.3197元。本期单位净值增长率1.18%。

4.6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无。

4.7 两费及业绩报酬说明

1. 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首日按本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自然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以及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的结果，自动在自然月初的第3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托管人应于扣款当日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2、管理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对计划财产中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的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资产管理产品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首日按本计划起始运作日委托财产本金计算）

本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自然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以及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的结果，自动在自然月初的第3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托管人应于扣款当日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3、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5 托管人履职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在对《中泰碧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资产净值的计算、份额参与与退出价格计算、以及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依法对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中泰碧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第3季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中账务数据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存在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投资组合报告

6.1 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1	股票投资	-	-
2	基金投资	-	-
3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37,090,654.57	96.99
	其中：债券	237,090,654.57	96.9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352,128.55	3.01
8	其他资产	6,364.06	0.00
9	合计	244,449,147.18	100.00

6.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投资组合

6.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市场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市场股票。

6.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6.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14,469,600.47	132.9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0,682,251.36	12.8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938,802.74	1.20
8	同业存单	-	-
9	资产支持证券	-	-
10	债券资产减值准备	-	-
11	其他	-	-
12	合计	237,090,654.57	147.02

6.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 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资产管理 计划资产净 值的比例(%)
1	031900801	19金堂国 资PPN002	200,000	21,597,369.86	13.39
2	188649	21常高G3	200,000	20,281,972.60	12.58
3	1980104	19乐亭债	200,000	12,587,409.84	7.81
4	102380381	23新乡平 原MTN001	100,000	10,494,956.28	6.51
5	114553	22焦投02	100,000	10,475,452.06	6.50

6.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 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6.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 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6.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理财产品明细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理财产品。

6.10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基金明细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6.11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11.1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6.12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12.1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6.13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受限流通股票。

§ 7 重大事项揭示

7.1 投资经理变更事项说明

无。

7.2 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无。

7.3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 306,091.22 份，占总份额的比例 0.25%。

7.4 其他重大事项

无。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
- 2、《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5、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8.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楼。

8.3 查阅方式

- 1、网址：<https://www.ztzqzg.com>
- 2、信息披露电话：021-20521115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营运业务专用章